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BTZCS-G-H-260085-HT-2634178

甲 方: 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TZCS-G-H-260085

(2) 采购计划编号：包政采计划[2026]01586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温感	海湾	JTW-ZCD-G5H	46	¥49.5	¥2277.0000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湾	GST-HX-320B	84	¥72	¥6048.0000	
气体灭火控制器	海湾	GST-QKPO1H	11	¥4284	¥47124.0000	
放气指示灯	海湾	GST-LD-8317	42	¥215	¥9030.0000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GST-LD-8318	42	¥162	¥6804.0000	
火灾报警控制器	海湾	GST-QKPO1H	1	¥27517	¥27517.0000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海湾	GQQ90/2.5	45	¥3807	¥171315.0000	
安全泄压口	海湾	DSKJ-0.25J	45	¥476	¥21420.0000	
七氟丙烷药剂	海湾	HFC-227ea	3402	¥100	¥340200.0000	
箱变	飞天巨龙	YBW-10/0.4kV-630kVA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1	¥350370	¥350370.0000	
高压电缆	津联	ZR-YJV22-8.7/15kV-3*95	280	¥496	¥138880.0000	
电缆终端头	艾迪西	70-120mm <sup>2</sup>	2	¥2900	¥5800.0000	
环网柜	飞天巨龙	一出	1	¥110412	¥110412.0000	
电缆保护管	拓金商贸	CPVCφ100	260	¥370	¥96200.0000	
警示带	缘泰	聚乙烯（PE）；宽度：150mm	260	¥2.6	¥676.0000	
电缆标示桩	缘泰	玻璃钢；□度：1.2m；截□：100×100mm	5	¥47	¥235.0000	
箱变及环网柜接地	缘泰	∠50mm×5mm×2500mm-6根，50mm×5mm扁钢48m	2	¥5300	¥10600.0000	
防火封堵	缘泰	有机防□堵料+□机防□堵料组合	30	¥10	¥300.0000	
提升机	博越	BYZT	1	¥54920	¥54920.0000	
热厨宝	海尔	ES6.6FD	35	¥394	¥13790.0000	
箱变基础			1	¥34854	¥34854.0000	
环网柜基础			1	¥33748	¥33748.0000	
电缆直线井			5	¥34371	¥171855.0000	
合计		¥1654375（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数量：\_ 金额：\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54375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026-06-29	10%	165437.5元
2	进度款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60日内	2026-12-29	90%	1488937.5元

###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完成日期: 2027年08月30日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

履约担保期限: \_

(4) 分期履行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一、交付延期风险 风险说明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设备生产、发货、送货及现场交付,导致我方项目进度滞后、工期延误、运维工作无法按期开展。风险处置措施 1. 节点管控: 合同明确设备分批交付、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全流程时间节点,建立履约台账,全程跟踪进度,到期前3个工作日主动催告供方备货发货。2. 违约追责: 约定延期阶梯式违约金,轻微延期按日计扣违约金;延期超15个工作日启动书面预警;延期超30个工作日视为根本性违约。3. 付款约束: 交付节点与付款挂钩,未按期到货、未完成安装调试,暂停后续款项支付,直至履约达标。4. 履约留痕: 所有催告、沟通、整改通知均以书面或盖章函件形式留存,作为追责依据。替代方案 1. 供方短期延期时,协调供方加急生产、优先排产、专车物流,压缩交付周期,最大程度降低工期影响。2. 供方无法按期履约且无整改意愿时,我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追回已付货款,并另行择优采购同类设备,产生的差价、工期损失、人工成本均由原供方承担。3. 关键急用设备,启动备用供应商供货机制,临时调配同参数、同标准合规设备保障项目正常推进。二、供方违约与履约失信风险 风险说明: 供方中途弃约、擅自转包分包、恶意涨价、拒不履约、资质失效、经营异常,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风险处置措施 1. 资质前置审核: 签约前核验供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履约案例,杜绝无资质、失信企业合作。2. 禁止转包分包: 明确约定设备不得擅自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3. 失信追责: 供方出现恶意违约、拒不整改的,纳入我方供应商黑名单,追究违约金及全部经济损失,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替代方案 1. 供方短期经营异常但可整改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或第三方兜底承诺,保障合同继续履行。2. 供方彻底丧失履约能力的,立即终止合同、启动清算退款,启用备用供应商完成采购任务,保障项目闭环。三、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风险 风险描述 供方技术人员未按时到场安装调试、安装工艺不规范,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设备投用后出现高频故障,供方售后响应不及时、维保不到位,影响生产运营。风险处置措施 1. 安装管控: 设备到货后,供方需按约定时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技术施工方案施工,安装完成后出具调试合格报告。2. 售后管控: 建立常态化售后对接机制,质保期内供方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故障报修后按时限到场维修、排查隐患,定期上门巡检保养。替代方案 1. 安装滞后替代: 供方技术人员无法按时到场的,可委托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团队代为安装调试,安装质量由原供方全权负责,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2. 维保缺位替代: 供方售后响应迟缓、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需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维修、保养服务,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供方追偿。

###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验收工作由需方牵头组织,供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配合,双方各派专人作为验收经办人,负责验收对接、资料核对、现场测试及验收单据签署。2. 验收所需工具、辅助设备、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由供方提前备齐并提交;现场验收产生的辅助耗材、临时用工等费用,由供方承担。3. 若单次验收不合格,供方须按验收整改意见限期完成返修、更换、调试,并重新申请验收;复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约定验收天数。4. 验收过程中,双方做好现场记录、拍照留档,验收结果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单》为准,该单据作为货款

结算、质保起算的有效依据。5. 验收期间设备保管责任：设备到货后至验收完成前，现场保管义务由需方负责；因设备自身质量、包装问题产生的损坏，由供方承担责任。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

(4) 履约验收程序：1. 到货初验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供方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配件、随机资料、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文件，外观、包装完好性检查，做好到货验收记录。若存在短缺、破损、货证不符，供方须限期补齐、更换。2. 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完成设备安装、接线、调试、试运行，直至设备运行参数、功能完全符合合同及技术要求；同步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培训。3. 试运行考核 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按合同约定时长执行）。试运行期间设备连续稳定运行、无故障、指标达标，方可进入正式验收。4. 正式竣工验收 试运行合格后，供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逐项核查设备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内容。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出具整改意见，供方限期整改、重新验收。5. 资料移交 验收合格后，供方完整移交设备图纸、使用手册、维保手册、质保卡、检测报告等全部技术档案，完成整体履约交付。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货物清点：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主机、辅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齐全完好。2. 资料核验：查验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说明书、图纸、质保卡等全套资料。3. 外观及硬件：设备外观无破损、变形、磕碰，零部件装配完整，接线/结构规范。4. 性能参数：各项技术指标、功能、运行精度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5. 安装调试：安装规范、调试到位，设备可正常启停、连续稳定运行。6. 试运行情况：试运行期间无故障、无异常报警，负载运行达标。7. 配套服务：现场操作、维护、故障排查培训已完成，服务内容全部履约。8. 售后保障：质保范围、质保期限、售后响应承诺按约定落实。

(6) 履约验收标准：（一）货物及外观验收标准 1. 所供设备、辅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出厂编号、数量与采购合同、技术文件一一对应，无错发、漏发、少发。2. 设备外壳、漆面、结构件完整，无磕碰、开裂、掉漆、锈蚀、变形；显示屏、按键、接口、管路等部件完好无损。3. 设备铭牌、标识、参数标签、安全警示标识清晰、牢固、规范。（二）技术资料验收标准 1. 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资质认证文件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2. 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原理图、接线图、零部件清单等技术资料完整、图文清晰，符合行业标准。3. 送货单、开箱记录、培训记录、质保卡、售后服务承诺等履约单据齐全，签字盖章规范。4. 按要求同步移交全套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三）安装施工验收标准 1. 设备安装位置、水平度、固定方式符合设计及现场使用要求，整机稳固无松动。2. 电路、水路、气路、线路铺设整齐，连接可靠，绝缘、接地、防护装置符合国家安全规范。3. 现场安装产生的杂物、包装垃圾全部清理，场地恢复整洁。（四）功能与技术参数验收标准 1. 设备全部预设功能均可正常启停、切换、调节，操作响应灵敏，无卡顿、报错、失灵。2. 核心技术参数、测量精度、量程、功率、运行效率等实测数据不低于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指标。3. 设备联动、数据传输、接口通讯等配套功能运行稳定，兼容匹配正常。4. 过载、漏电、紧急停机安全保护功能动作准确、可靠。（五）试运行验收标准 1. 按合同约定时长完成空载、半载、满载全工况试运行。2. 运行期间设备温度、噪音、震动、压力等状态均在标准允许范围。3. 全程无异常停机、无故障报警、无渗漏、无零部件异响。4. 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参数超标，判定为试运行不合格，整改后重新计时试运行。（六）配套服务验收标准 1. 供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系统优化工作，设备达到可正常投用状态。2. 完成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排查培训，培训内容完整，使用人员可独立上岗操作。3. 所有现场服务工作按合同时限完成，服务记录完整可查。（七）质保与售后验收标准 1. 质保期限、质保范围、免费维修及零部件更换条款严格执行合同约定。2. 售后响应时效、远程支持、上门维修、备品供应等服务承诺明确无误。（八）综合判定标准 1. 以上所有项目全部达标，判定为验收合格。2. 存在一般瑕疵且不影响核心使用功能，供方限期整改到位后，视同验收合格。3. 核心参数不符、功能失效、质量缺陷无法修复，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资料双方共同存档。2. 验收不合格由供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重新组织验收。3. 一方无故拖延、拒绝验收的，到期视同验收合格。4. 验收同步完成技术资料、配件及相关配套物品移交。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5月29日生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6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通九大厦1号楼1310号
联系人	黄哲	联系人	陈永虹
联系电话	13848209090	联系电话	13284831419
通信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6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通九大厦1号楼1310号
邮政编码	014060	邮政编码	017000
电子邮箱	pzzxjck@qq.com	电子邮箱	74714923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0MB1U5782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597342002W
		开户名称	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兴支行
		银行账号	75020012200000000432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八、定义

##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

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二十二、违约责任

###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二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无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

